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4号

罪犯蔡尧，男，1956年6月1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陆丰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蔡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尧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（2014）鄂刑三抗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：上诉人蔡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41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尧现从事杂务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0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8个：2019年06月、2020年01月、2020年0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0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05月、2023年11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04月，行政处分1个：2021年10月12日因暴力违纪受警告处分，余刑十六年六个月。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、2023年5月30日执行财产刑4000元、20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3.51元，账上余额：146.05元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7）鄂28执23号终结执行裁定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尧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蔡尧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